

#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44号

---

##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内江市 2023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支队各队（室）：

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有关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的文件要求，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决定印发《内江市 2023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江市 2023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9月28日



---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卫生健康委。

---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9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内江市 2023 年中秋国庆节 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加强秋冬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川疫指防控组〔2023〕79号）、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组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节假期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CZ〔2023〕48-1号）、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卫执法函〔2023〕26号）要求，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制定了内江市2023年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的

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2023年中秋国庆节期间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明确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责任，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依法监督、依法指导、依法规范，切实抓好各项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政策、方案、措施的落细落实，消除传染病暴发流行风险和防控隐患。

## 二、工作内容

### **（一）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及时制定中秋国庆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应急培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切实落实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治监督应急的各项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严禁出现脱岗、漏岗、空岗和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发生。

### **（二）突出重点，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各地要狠抓措施落实，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追踪及传染病报告、复课证明查验等相关制度。

市支队重点监督检查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随机监督抽查辖区内其他单位的传染病防治有关情况。各县（市、区）大队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以外单位的传染病防治有关情况。

## 三、工作安排

### **（一）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养老院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

所

1. 人员安排（出现场 3 人）

奚平、胡晓余、陈娅敏、李耀。

2. 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10 月 4 日、10 月 6 日。

**（二）监督检查学校、托幼（育）机构、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

1. 人员安排（出现场 3 人）

谢毅、段春燕、李晔、张恒。

2. 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 日、10 月 5 日。

**（三）暗访督查基层卫生监督执法监管开展工作情况**

1. 人员安排（出现场 3 人）

奚平或谢毅、胡晓余或段春燕、协管人员 1 人。

2. 时间安排

2023 年 10 月 3 日。

**（四）值班值守安排（具体见附件 2）**

1. 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含协管，下同）严格遵守市支队印发的《值班值守工作规定》《值班室使用管理办法》。值班人员须按时到办公场所现场值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不得随意换班，确实需要临时调换，须于值班前报告带班领导并征得同意。

2. 值班人员遵守时间规定：24 小时坚守岗位（到岗值班

每天上午 8:30 至第二天上午 8:29 止)。现场值班结束将钥匙交门卫处, 接班人员在门卫处领取钥匙。

3. 值班人员每天 15:30 前向市卫生健康委值班人员(电话: 0832-2210046) 和市支队带班领导报告一日值班情况, 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在值班登记本上做好值班情况记录。

4. 值班驾驶员值班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不得离开市区。

5. 带班领导保持通讯畅通, 在岗带班时间: 每天 8:30-12:00、14:00-20:00。

#### **(五) 其他**

中秋、国庆期间, 除以上明确的传染病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及其人员外, 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由支队长统筹协调安排。另外, 市支队将由支队长适时组织专班, 现场不定期暗访督查工作落实情况。

### **四、工作要求**

#### **(一) 做好信息录入、报送**

1. 在开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的同时, 及时(2日内)将监督检查工作信息数据按照要求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

2. 两组现场监督执法检查信息数据统一汇总至市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胡晓余处。按照明确的路径及时报送省总队有关队(室)。

## （二）严守有关工作纪律

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学习、遵守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务必改进工作作风，务必严守保密纪律，务必严守群众纪律，务必抓好工作落实。

## （三）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当前，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守岗位、科学应对突发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依法依规、坚决惩治政治意识弱化、责任意识缺失、履责不到位问题，严禁在贯彻决策部署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三大队大队长 胡晓余

电 话：0832-2287926 19827363938

邮 箱：744703361@qq.com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

（川卫执法函〔2023〕26号）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中秋、国庆节值班表

附件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中秋、国庆节值班表

时 间	姓名	电 话	值班领导及电话	驾驶员及电话
9 月 29 日	李 耀	15883291194 (61194)	谢 毅 13890599268 (6168)	祝 铭  13698318333 (6336)
9 月 30 日	张 恒	15196732338 (62338)	奚 平	
10 月 1 日	胡晓余	19827363938 (63938)	13990557279 (6279)	
10 月 2 日	洪泽华	18398334973 (64973)		
10 月 3 日	李婧姝	13551532277 (6377)	谢 毅	龙 海 15283268868 (6368)
10 月 4 日	杨 玲	13990570185 (6185)	13890599268 (6168)	
10 月 5 日	李 晔	13890568596 (6396)	贾晓东	
10 月 6 日	张 恒	15196732338 (62338)	13990529166 (6266)	

1. 严格执行内卫监发〔2021〕60号文件明确的《值班值守工作规定》《值班室使用管理办法》。

2. 领导在岗带班时间 8:30-12:00; 14:00-20:00, 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人员值班当天 16:00 前向市卫生健康委值班人员(电话: 0832-2210046)和支队带班领导报告一日值班综合情况, 有事报情况, 无事报平安。

3. 各队室安排好节假日前后有关工作。

4. 单位值班座机: 0832-2032070; 传真: 0832-2286228; 举报投诉: 18980213638。